**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中文借阅区阅览桌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BMCC-ZC24-1257**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1331410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3314104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0](#_Toc13314108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5](#_Toc133141087)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_Toc13314109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MCC-ZC24-1257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中文借阅区阅览桌升级改造项目

最高限价：86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数量** | **项目预算**  **(万元)** |
| 01 |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中文借阅区阅览桌升级改造项目 | 桌面框架、桌腿框架采用白蜡木实木材料，榫卯结构，天然原木经脱脂烘干、抛光处理，木材含水率≤12%，色泽均匀，完整干净，无死节，无腐朽、裂纹、虫眼、夹皮、变色等缺陷。确保产品质量，经过耐酸碱、防虫防腐处理，甲醛释放限量符合国家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 否 | 一批 | 92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评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至2024年12月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非法定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文件）

地点：

1．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现场购买）

2．线上报名获取（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

1．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

2．电汇或网银购买（线上报名需采用该方式购买）

售价：人民币200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二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详细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本项目编号，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申请（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XXXX标书款或保证金或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采购文件的获取：

1-电子版：明德致信公司网站“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

2．本项目本次分包进行采购，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所登记包号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4．如本公告内容和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6．公告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师范大学采购信息网

7．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师范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联系方式：滕老师、王老师zfcg@bnu.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联系方式：张乐、马腾、吕绍山、王经理，010－61192275、823700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乐、马腾、吕绍山、王经理

电　话：010－61192275、82370045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
| 2 | 资金来源：已落实 |
| 3 | 磋商保证金：所投项目（包号）预算的2%（注“保证金需精确到元，元后面（小数点后）的金额不用考虑四舍五入，直接省略即可，如100.7635元，则汇100元即可”）；如一招三年的项目，预算按三年总预算计算。 |
| 4 | 响应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5 |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U盘，可编辑的文字版word和pdf（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版）1份 |
| 6 | 项目属性：详见第四章  项目属性为货物的采购中可能涉及部分服务，项目属性为服务的采购项目中可能涉及部分供货，详见第四章，如未明确要求则不涉及。 |
| 7 |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须为货到用户现场的人民币含税价。 |
| 8 | 采购文件中写明的相关法律法规，如发生变化或废止，以变更后或新颁布的标准为准执行本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成交服务费：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含）以下 | 1.5% | 1.5% | | 100-500（含） | 1.1% | 0.8% | | 500-1000（含） | 0.8% | 0.45% | | 1000-5000（含） | 0.5% | 0.25% | | 5000-10000（含） | 0.25% | 0.1% | | 10000-100000（含） | 0.05% | 0.05% | | 1000000（含）以上 | 0.01% | 0.01%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2.1 合格供应商：满足公告、文件要求

1.3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3.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3.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4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质疑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或5日（以时间长的为准）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三个工作日或5日的（以时间长的为准），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首次响应，不得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编制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附件11

8.2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所有偏差和例外均须写入“首次响应偏离表”）。

8.3 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供应商须知中的附件。

###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首次响应时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报价为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的含税总价格，包括服务本身费用、为完成服务而必须的附属设施、设备的费用、管理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首次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每个供应商只能有一个首次响应方案和报价。

10.6 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由其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每个需要提供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最终报价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 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关于金额方面只要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即可）。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11.4 **磋商保证金应和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相关要求见本须知第14条。**

11.5 未按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11.7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12.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U盘首次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与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首次响应文件为准。

13.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首次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密封提交。

14.2 为方便核查，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报价表”和“磋商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标明 “首次响应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字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14.3 所有封面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时间）。

3）在封面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封面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首次响应文件的错误提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3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 五 磋商及评审

###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开启所有首次响应文件。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评审工作。

### 19. 首次响应的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根据职责决定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采购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保证金提交和虚假信息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首次响应文件未密封或除评分因素条款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9.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1.4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签字”是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9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0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报价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报价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报价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1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视情况确定。磋商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供应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供应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拒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0.5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比较和评审严格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进行：

2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根据下表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并列】。（如数量不确定，要求以单价进行报价的，则以所有要求报价品目的单价总和计算报价）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 | | |
| 1.1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止）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0.5分,满分1分。  注：  1.须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  2.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 1 |
| 1.2 | 供应商实力：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 1.5 |
| 1.3 | 生产设备：  供应商具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智能辊筒送料机、木材干燥窑、四面刨、高频组框机、六面钻孔中心、数控榫头机、智能木工钻铣加工中心、水性漆涂装设备、分拣包装线设备，需提供购买合同、发票扫描件和提供生产场景照片，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4.5分。 | 4.5 |
| 1.4 | 水性面漆（依据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检测防菌抗菌检验标准，以国家级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数据进行评审（报告封面需有 CMA或CNAS 认证标志）：  具有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99%的，得2分；  具有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99%且≥90%的，得1分；  具有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90%的，得0分；  投标文件须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 1.5 | 金属连接件（依据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的检测标准以国家级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数据进行评审（报告封面需有 CMA或CNAS 认证标志）：  金属连接件的盐雾试验时间≥600h，10级，得2分；  金属连接件的盐雾试验时间≥600h， 8级或9级，得1分；  金属连接件的盐雾试验时间≥600h， 7级及以下，得0分；  达不到的划入下一档。投标文件须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 **二、技术部分** | | |
| 2.1 |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  “★”号项为必须满足技术指标，不满足属于无效响应。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3分，扣完为止。  注：  1.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首次响应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2.证明文件与《首次响应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3.缺漏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 12 |
| 2.2 | 1．样品要求：投标时需提供要求投标货物样品，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资料及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描述进行综合评价。  1）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外观造型舒适稳定、具有良好的适用性、造型美观、设计新颖、做工精致、质感优良，得7分；  2）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做工精细、外观造型、设计、质感欠佳，得4分；  3）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做工粗糙、设计有缺陷，质感较差，得1分；  4)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样品数量不全或未提供样品，得0分。  2．样品的生产制造工艺水平，各部件的连接结构科学合理、坚固耐用，表面材料的加工精度工艺符合或优于要求。  1）样品制造工艺科学合理，坚固耐用，加工精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2）样品制造工艺科学合理，坚固耐用，加工精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样品制造工艺较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样品数量不全或未提供样品，得0分。  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得0分。 | 14 |
| 2.3 |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得7分；  全流程叙述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缺项，得4分；  全流程叙述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7 |
| 2.4 | 平面布置图、效果图：  供应商提供的平面布置图、效果图，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款式完全符合使用需要，颜色搭配、布置合理，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平面布置图、效果图，可以较好满足采购要求，款式较好满足使用需求，颜色搭配、布置较为合理，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平面布置图、效果图，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款式基本符合使用需要，并且颜色搭配、布置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7 |
| 2.5 | 售后保障措施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详细、明确，得10分；  售后保障措施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详细但表意描述有欠缺，得7分；  售后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有缺项，得4分；  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10 |
| 2.6 | 项目服务保障方案：  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管控方案、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应急预案、质量保证、培训方案、环境保护及其他可持续性措施。  1.全流程叙述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  2.全流程叙述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缺项，得4分；  3.全流程叙述不完整，得1分；  4.本项未提供，得0分。 | 7 |
| 节能  环保 |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 2 |
|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价格** | | |
| 3.1 |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30。 | 30 |
| 注：  1.以上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规定需要年度监审的，需要提供有关的监审标识或附监审报告页，否则不得分。  2.以上证明文件、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 | |

**说明1：评审价**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2：节能环保产品**

**2.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服务项目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报价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报价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不做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3：报价过低的处理办法**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如涉及）。

**说明5：正版软件**

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说明6：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说明7：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一章。

21.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4.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 根据本须知21.4条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下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磋商终止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采购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其中《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5.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财政主管部门。

25.4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说明情况。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 七 其它

### 29. 其它规定

29.1 如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后重新开展磋商采购；

### 30．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注：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中文借阅区阅览桌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T2024199

（2）采购计划编号：不涉及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1.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具体标的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10.家具进场后5天，供应商出具由专业机构出具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环境检测不合格，所有家具退回。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同时履行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 指定现场 |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五年三包（包退、包换、包修），十五年免费保修。保修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应由供应商免费上门取、送、修。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保修及售后服务执行国家标准，另须做到10分钟电话响应，2小时上门，每周7天×24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家具，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使用。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卖方预付 70% 的货款，货物到货后经买方初步验收后支付卖方交付 20 %的货款，产品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按照合格产品的数量支付交付 10 %的货款，同时乙方提供合同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甲方返还给乙方（无息）。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的，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履行合同。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采购人有权委派代表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控制并进行抽检，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发现问题，供应商必须立即改正。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保修及售后服务执行国家标准，另须做到10分钟电话响应，2小时上门，每周7天×24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家具，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使用。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每逾期一天，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 0.1%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卖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或按照卖方逾期交货的数量部分解除合同。若买方解除全部合同的，有权要求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买方支付根本违约的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无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数量** | **项目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01 |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中文借阅区阅览桌升级改造项目 | 桌面框架、桌腿框架采用白蜡木实木材料，榫卯结构，天然原木经脱脂烘干、抛光处理，木材含水率≤12%，色泽均匀，完整干净，无死节，无腐朽、裂纹、虫眼、夹皮、变色等缺陷。确保产品质量，经过耐酸碱、防虫防腐处理，甲醛释放限量符合国家标准，具体内容详见本章 | 否 | 一批 | 92 | 86 |

注：★1.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属于无效响应。

2.本次服务所属行业：工业

3.项目属性：货物

**二、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4人阅览桌 | 数量：128张  规格（mm）：1800（长）\*1200（宽）\*780（高）   1. ★框架：   桌面框架、桌腿框架采用白蜡木实木材料，榫卯结构，天然原木经脱脂烘干、抛光处理，木材含水率≤12%，色泽均匀，完整干净，无死节，无腐朽、裂纹、虫眼、夹皮、变色等缺陷。确保产品质量，经过耐酸碱、防虫防腐处理，甲醛释放限量符合国家标准。  桌面中间配置磨砂钢化玻璃。  用于同一件产品的实木纹理协调一致，无色差。   1. ★芯板：   桌面芯板、桌腿芯板选用E0级环保多层板，多层板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利木质地板》\*GB 18580 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共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II]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JC/T 2039-2010《抗菌防木质装饰板》；产品中甲醛释放量≤0.01/m³（72h）、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释放率(72h)：≤0.01mg/㎡•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板材厚度≥18mm。  芯板饰面：采用白蜡木木皮，厚度≥0.6mm、宽度200mm，木皮纹理自然，颜色一致，木材含水率≤12%。板件双贴木皮、所有隐蔽部位封闭处理。  桌腿厚度≥50mm，贴边宽度≥80mm，芯板厚度≥25mm。  桌腿侧面板镶嵌学校LOGO（实木雕刻，图样由采购人提供），内部做防火处理，桌脚配置尼龙防划脚垫。  桌面下方加横板（不低于20mm）进行加固，增强阅览桌的稳固性。   1. 涂饰：选用优质环保水性漆(带有抗菌性能)，符合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2017)《抗菌涂料》相关标准要求，甲醛含量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总铅（Pb）含量≦5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未检出。   须提供所用涂饰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  喷涂后木纹纹理清晰，漆面平整，无颗粒、气泡、积粉、渣点，色泽均匀，长久保持色牢度。漆面耐划痕、耐高温、耐酸碱，双面均衡涂饰，硬度≥2H、耐磨性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系物、游离甲醛释放量量均须达到国家标准。   1. 胶黏剂：选用环保胶黏剂，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33372-2020《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须提供所用胶黏剂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   1. 电器配件：按座位数量配置优质品牌专业电源（符合新国标）五孔插座及USB插口10A插座面板。插座内置过载保护功能，当功率超过设定阈值时自动断电。   根据需要每桌配置独立专业阅读灯，防眩光指数：<20，可调光开关。  金属连接件：（依据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的检测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金属连接件的盐雾试验时间≥600h。  6.★技术要求：实木榫卯结构，整体框架加固工艺，整体结构合理舒适、符合人体工学。  安全要求：桌子内部走线，有安全绝缘耐磨损设计 (包括产品的线材等所有电器配件以及安装走线电源连接等) 。报价须包含电缆电线（符合国家3C认证的品牌）及电源安装调试到位的费用等。  须提供所用电器产品及配件的品牌资料及国家认证证明材料。  设计要求：风格、样式、颜色与装修风格协调，与阅览椅、书架协调。  7.中标后需深化设计样图，颜色、款式等经用户确认后生产。  8. 整体性能：产品整体甲醛释放量不低于国家E0级标准。产品加工平整光洁，倒棱均匀，无瑕疵。整体牢固可靠，光滑无痕，接合部不松动、不脱胶、不溢胶。所有木材加工前须经脱脂烘干处理，含水率≤12%。 | 1.需提供：4人阅览桌（含灯具）样品1张，以及桌面切角小样1块（不小于400\*300mm）；。  2. 本报价含运输、安装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

**二、家具的质量要求及执行标准**

* 1. 供应商应提供绿色环保家具，所使用的主辅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及防火标准。供应商应提供家具材质清单上原材料及成品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复印件，需将所有检验检测报告单独密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2. 供应商需提供《主要原材料及配件基本性能技术要求一览表》，里面至少包含原材料及配件的基本性能，参数，格式自拟。所采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配件须均按《主要原材料及配件基本性能技术要求一览表》规定或优于此要求制作，并注明制造商名称。
  3. 供货完成后，供应商需配备桌脚垫配件。
  4. 家具制造、检验执行的主要技术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4-2008）；
     2.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08)；
     3. 木质家具申请QB/T1951.1-2010测试标准全套；
     4. GB/T 10357.3-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5. 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注：采购文件中提到的所有标准发生变化或废止，以变更后或新颁布的标准为准执行本项目。**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产品本身以及全部的配件、线材、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将家具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到货时间：2024年12月20日以前。
  4. 到货地点：将货物送至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用户指定地地点。
  5. 质量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配置参数、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描述一致的货物。
  6.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同时提供优良的服务，必须承诺**五年三包（包退、包换、包修），十五年免费保修**的基本要求。
  7. 保修及售后服务执行国家标准，另须做到10分钟电话响应，2小时上门，每周7天×24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家具，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使用。
  8. 保修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应由供应商免费上门取、送、修。
  9. 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设计出每个房间的家具设计方案。
  10. 家具进场后5天，供应商出具由专业机构出具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环境检测不合格，所有家具退回。
  11. 采购人有权委派代表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控制并进行抽检，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发现问题，供应商必须立即改正。

**四、投标样品**

1.请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2.响应样品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3.样品的合理损耗：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能会对样品通过触碰、挤压、拉抻、跌落、破损或感官体验等方式进行体验测试，可能会对样品产生一定的损伤或消耗，由此产生的损伤或消耗，供应商自行考虑成本，采购人不做赔偿。

4.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5.样品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于投标当日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必须于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样品放在指定区域。现场按照代理机构要求地点摆放，否则不予接收。供应商自行负责家具样品的安全措施，评审结束后按照要求有序撤回样品。

6.样品摆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新净雅烹小鲜对面空地。供应商需自备雨具，摆样期间产品出现任何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本项目采用样品暗标评审。样品不可出现供应商的任何标识，并应按上述要求送达，样品出现可辨识的供应商标识的、未按时送达的，投标样品部分得分为0。

8.

评审结束后，中标单位的样品封存不退，中标人负责将封存样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存放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评审结束后按照代理机构通知要求有序撤回样品，如供应商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供应商对样品（含产品包装部分）与中标签约后的供货产品一致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八、现场踏勘

为了保证项目的实施，本项目统一安排踏勘。现场踏勘对该项目实施内容及现场环境等进行踏勘，请供应商在踏勘时充分了解现场及环境，现场测算需供应商自行携带设备、辅材等。如开车前往需在学校周边自行寻找车位。

踏勘集合地点：北京师范大学东门

踏勘联系人：马经理

踏勘联系人电话：15811595900

踏勘时间：2024年12月9日14点00分

供应商需在2024年12月6日18点00分前将踏勘人员信息发到1733585835@qq.com，信息需包含（踏勘人员姓名、公司名称、身份证号、手机号），每个公司最多报备两个人，未按要求进行报备导致无法进校的后果自负。

#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 首次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报价表

2．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3．首次报价服务、设备明细表

4．首次响应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首次响应报价见后附“首次响应报价表”。

（2）我方如成交，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5）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说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日（截止时间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包含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的含税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此表中，首次响应总报价应和附件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材料及加工附件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  |  |  |  |  |  |
| 4 | 加工、检验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售后服务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8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附件4 首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应申明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每一章的响应情况。对于无偏离的章节，只需在说明中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条款逐条进行说明。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5-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5-2 纳税证明复印件**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近一个月的证明文件即可）

**附件5-3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如银行明确说明复印无效的，则需提供原件）。提供资信证明原件的无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的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5-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招标采购单位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5-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2.其它证明文件

2.1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提交投标代表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代表不是供应商本单位员工也可以、社保证明时间需为递交文件截止日所在月份前3个月任意1个月）对于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可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同等效力文件；**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提供法定代表人递交文件截止日所在月份前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对于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可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同等效力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注：1.项目业绩列表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2.如未要求则格式自拟**

## 附件8 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专业/类别** | **工作时间** | **主要工作业绩** | **在本项目中**  **职责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附组织机构配置的详细描述；服务地点、详细技术方案等可另页描述。

注2：上表中主要工作业绩应包括业绩名称、内容简介和承担的工作，项目负责人请进行重点描述。附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 \_\_

## 附件9 相关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

（请供应商根据第四章及评分标准，制定项目相关方案并加盖公章）

##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1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2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有标的均须严格按格式进行填写，否则在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中不予以价格分扣除，在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将被废标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 附件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